关于2025年3月6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1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铁建投滑县开发有限公司 | 滑县高铁片区市政道路人民路北延（站前大道-站三路）及两侧绿带、文津路（文明大道-卫城路）工程建设项目 | 人民路北延、文津路 |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14853.43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 | 1.废气：合理调整运输路线，对路段内的施工道路经常进行洒水处理；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采取防风遮盖措施；施工现场加强洒水除尘。  2.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于施工场地出口设置1个容积5立方米）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和进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桥梁施工废水桥梁施工应避开雨季，尽量避免雨期施工，做好防雨措施。钻孔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容积15立方米）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3.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对于高噪设备或部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优化布局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  4.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料，回收、分类和处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尽量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